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被　　告　邱肇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4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邱肇炎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93,82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邱肇炎為逃避債務竟於民國90年11月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邱＊＊＊。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僅具有形式之證據力，不能僅憑抵押權登記即認為抵押債權存在，被告應就抵押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其若無法舉證，應准許抵押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被告邱肇炎怠於行使其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自得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，並代位被告邱肇炎請求被告邱＊

＊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之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600萬元，系爭土地以108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價額為7,489,997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高於上開債權額，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600萬元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地　　號	面　　積 (平方公尺)	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	被告邱肇炎之權利範圍	土　地　價　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13地號	34	29,400元	2/36	55,533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16地號	346.36	16,300元	333/1000	1,880,007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16-2地號	159.4	16,300元	333/1000	865,207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16-4地號	88.4	16,300元	333/1000	479,826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	777.64	13,300元	333/1000	3,444,090元

（續上頁）

	16-11地號				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0地號	141	16,300元	333/1000	765,334元
合計：7,489,997元					